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卫政复决〔2023〕第10号

申请人：王美荣，女，汉族，1994年5月6日出生，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夏良溪大街西三巷；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137号。机构代码编号：11410403352043522W。

法定代表人：谷旭光，负责人。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对其投诉举报作出回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被申请人未依法受理答复申请人投诉举报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并限期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3年4月3日向被申请人寄去举报投诉信（中国邮政挂号信编号：XA47223465537），举报投诉平顶山市鹰城味源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的“凉拌菜复合调味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事，中国邮政网显示被申请人在2023年4月6日已签收。被申请人至今都没作出任何形式的受理或反馈办理结果，申请人也没收到任何关于延长办理期限的答复。被申请人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事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

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对投诉举报予以分别处理。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不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受理或反馈办理结果，申请人不服遂复议。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后并没有作出是否受理或反馈办理结果，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被申请人构成行政不作为。据此，请求法制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

被申请人回复称：答复人已在规定期限内告知了当事人案件处理结果。2023年4月3日王美荣向我局寄送投诉举报书，称：

“因生活所需购买平顶山市鹰城味源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的‘凉拌菜复合调味料’，食用时发现该产品有问题，该产品的执行标准：Q/PYW0001S—2018未按照规定进行复审，属于已失效的执行标准，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的规定”，收到该投诉举报书后，为方便对投诉线索进行管理，我局将投诉线索录入12315投诉管理系统，并指定相关业务科室进行核查。经查，被投诉单位平顶山市鹰城味源工贸有限公司因为技术改造需要已于2022年9月23日备案停产，预计停产期间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由于自身原因，平顶山市鹰城味源工贸有限公司在备案期限到期后未能恢复生产，截止承办机构核查时依旧处于停产状态。在投诉产品标识的生产日期内，平顶山市鹰城味源工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被投诉产品不是平顶山市鹰城味源工贸有限公司生产，投诉事项已超出我局

的管辖范围。完成核查后承办机构于2023年4月12日在12315平台就核查结果进行回复。

二、2023年7月6日，王美荣就本次投诉事项的处理情况向我局申请信息公开，我局依法受理了王美荣的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应其请求寄送书面的处理结果。

综上，答复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3月21日在郑州航空港区八千办喜临门超市购买一袋鹰城凉拌菜固态复合调味料，商品售价为5元。2023年4月3日申请人以购买的该调味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向卫东区市场监管局邮寄《举报投诉信》，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6日签收该邮件后，并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录入12315投诉管理系统，2023年4月12日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回复，并详细说明理由。2023年7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要求被申请人公开其在2023年4月3日投诉举报事项的案件处理结果。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日向申请人书面邮寄了该案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于2023年7月10日以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作出回复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复议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举报投诉信、购买发票以及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书、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举报回复、卫东区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加工

企业停产报告登记表、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首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6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

其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于同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不予立案》反馈告知，并详细说明理由。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最后，在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后，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又以邮寄的形式将案件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综上，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受理其投诉举报与事实不符。并且，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后，依法做出了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网络平台对处理结果进行了反馈。在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了书面处理结果，申请人要求告知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的请求已经实现。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